

河北雄安新区

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

(2020年版)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编制人员名单

主 任：傅首清 任 珑

副 主 任：高立春 石国虎 荆贵锁

编 写 人 员：

徐华军 魏云峰 赵栩晨 贾建华 吴明启 孙占海

刘 涛 袁 静 王东祥 程 超 张月莲 杨 力

李 鹏 史 磊 吴险峰 杨利军 姬 翔 朱 诚

郑庆祝 李 凤 周日宏 徐 晔 张 雪 吴立兴

陆思远 张永恒 刘彦军 韩佳庆 陈 琦 刘 捷

董晓虹 王丽洁 芮丽梅 李 琛 任 涛 郝梦然

王玄烨

专 家 顾 问：

李生军 杨飞雪 刘仁和 高会晋 唐晓红 黄俊莉

韩拥军 刘跃广 姚 锐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河北雄安新区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相关单位和国内专家编制了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的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

二、《河北雄安新区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

三、《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供下载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其中，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招标人根据《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可选择项及填空项除外）、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文内容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分别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可选择项及填空项处、“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增加。《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中“申请人须知”正文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文已列明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在前附表对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补充。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应在“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列明评分标准的全部评审因素及其分值和权重。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资格预审方法.....	3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3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3
7. 公示与公告媒介.....	3
8. 联系方式.....	3
9.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7
2. 资格预审文件.....	8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9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1
6. 通知和确认.....	12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2
8. 纪律与监督.....	1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4
1. 审查方法.....	15
2. 审查标准.....	15
3. 审查程序.....	16
4. 审查结果.....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8
1. 审查方法.....	19
2. 审查标准.....	19
3. 审查程序.....	20
4. 审查结果.....	2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3
目 录.....	25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6
二、授权委托书.....	2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8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9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30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31
七、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33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34
九、其他材料.....	35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_____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资金落实情况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_____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最低要求：_____，_____（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业绩最低要求：_____。
- (3)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_____。
- (4) 财务要求：_____。
- (5)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_____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申请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申请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申请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_____次或累计罚款_____元的申请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申请人_____（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申请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申请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d.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 e.申请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f.申请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g.申请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h.申请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i.申请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j.申请人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k.申请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l.申请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m.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n.近一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o.申请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p.申请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q.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 r.申请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s.。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本次资格预审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8) 其他要求：_____。

各申请人对多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时，最多可通过全部申请标段的资格预审，但在下阶段投标阶段最多允许中标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_____（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者，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2 申请人按 5.1 款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申请人不必重复操作。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秒，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

其他说明：_____

7.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ebeieb.com/>）、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真（如有）： _____

网址（如有）：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真（如有）： _____

网址（如有）： _____

9.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各环节的操作方法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评标以申请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如需递交纸质文件仅在现场无法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备用。不按照资格预审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4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75633。

9.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资格预审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资格预审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3	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秒前 其他要求：_____	
3.1.1 (9)	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其他材料	_____	
3.2.4	近年财务 状况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____年至____年	
3.2.5	近年类似 项目情况 要求	类似项目的范围	_____
		近年类似项目情 况的时间要求	_____
		类似项目应附的 证明材料	_____

3.2.6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身份证、<input type="checkbox"/>学历证、<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input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资格证书、<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input type="checkbox"/>社保缴费证明、<input type="checkbox"/>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其他主要人员	_____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
3.2.7	申请人信誉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1、申请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_____</p> <p>2、申请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_____</p>
4.1.4	是否需要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p> <p>其他说明及要求：</p>
5.1.1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p>审查委员会构成：_____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_____</p>
5.2.1	资格审查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制</p> <p><input type="checkbox"/>有限数量制</p>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_____
8.5.1	行政监督部门	_____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5)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资审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资审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资审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申请人在

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温馨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资审答疑”菜单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向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资审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多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温馨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资格预审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8) 申请人信誉情况；
- (9)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申请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资格预审事宜，并按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2.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将作为中标后合同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申请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2.7 “申请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交易平台”下载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申请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页均无需申请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函、授权委托书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中申请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

的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对其关闭资格预审申请通道。

4.1.2 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1 项重新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1.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撤回

4.2.1 在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若放弃投标申请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组成及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 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 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5.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资格审查

5.2.1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评审系统进行评审。

5.2.2 资格审查的补救措施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5.2.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审系统上开展审查工作。如果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审查工作的，可暂停审查，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审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审查。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对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投标邀请书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资格预审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审查委员会成员行

贿，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审查工作。

8.3 对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申请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8.5.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6.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
	标准
2.2	详细审查
	标准
3.3.1		澄清	申请人答复澄清的时间：_____小时内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审查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申请人的量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委员会投票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_____
4.1.3		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及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限制_____家，择优方法_____。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盖章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3.1 (4) 项要求；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
- (3)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时，提交了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申请函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要求；
- (6) 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 (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审查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4)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5)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6) 其他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7) 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7) 款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如有)；
- (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 a. 申请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 b. 申请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d. 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e. 申请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f. 申请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g. 申请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h. 申请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 申请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j. 申请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k. 申请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l. 申请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m. 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n. 近一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o. 申请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p. 申请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q. 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r. 申请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s.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资格预审评审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资格预审评审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审查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申请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审查委员会的要求。

4. 审查结果

4.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1.1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初步审查、详细审查及 4.1.2 项、4.1.3 项审查的申请人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只能有一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从中选择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4.1.3 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最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要求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从中选择本款规定数量的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4.2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1 款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形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审查报告。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2.1	初步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
2.2	初步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
2.3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4	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申请人的排序方法		
3.4.1	澄清	申请人答复澄清的时间：_____小时内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审查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申请人的量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1.3	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限制_____家（不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三分之一）	
.....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盖章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3.1（4）项要求；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
- (3)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时，提交了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申请函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要求；
- (6) 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 (7)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审查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4)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5)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6) 其他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 (7) 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7）款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8)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 a. 申请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申请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d. 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e. 申请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f. 申请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g. 申请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h. 申请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 申请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j. 申请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k. 申请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l. 申请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m. 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n. 近一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o. 申请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p. 申请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q. 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r. 申请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s.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3 评分

3.3.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时,不同申请人如果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情形的,审查委员会应对存在前述情形的相关申请人按照第 2.3 款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其他申请人不再进行评分。

3.3.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时,如果不存在 3.3.1 项情形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

3.3.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3.4 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时,申请人的排序方法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5 审查委员会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4.1 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资格预审评审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资格预审评审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审查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申请人的量化。

3.4.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审查委员会的要求。

4. 审查结果

4.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1.1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初步审查、详细审查及 4.1.2 项、4.1.3 项审查的申请人**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只能有一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应根据

本章 3.3 款确定的申请人的排序，确定排序在先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4.1.3 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最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要求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审查委员会应根据本章 3.3 款确定的申请人的排序，确定排序在先的相应数量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4.2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1 款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形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审查报告。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资格预审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申请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申请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与申请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1、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的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按申请人须知第 3.2.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 注：1、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按申请人须知第 3.2.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注：1、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

九、其他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